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46(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各項費用。另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修訂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前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

2. 庫務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費用。該規例是按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立的。

背景和論據

3. 政府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按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鑑於社會經濟不景，當局凍結大部分政府費用及收費，作為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的一項特別措施。一九九九年六月，財政司司長決定繼續凍結有關費用，直至每季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有見本港經濟現已漸告復蘇，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費用的建議，並徵詢議員的意見。基於有關費用的性質多元化，議員建議並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同意，當局應向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下的費用應否及應如何調整徵詢意見。

4. 就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就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下的費用（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修訂該等費用）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根據司法機構最新計算成本所得的數據顯示，司法服務的現行收費，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下的費用，約收回服務成本的 92%（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有關成本檢討的結果，載於**附件 B**。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費用的一般增幅定為 8.5%，以達至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悉數收回成本的目標。委員會的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有關現行及擬議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C**。

規例

5.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的修訂費用載於**附件 C**。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6. 司法機構會致力繼續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效率促進措施來控制成本。此外，司法機構亦會不時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各項需徵收費用的服務。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指出，有關的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指出，有關的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9. 有關的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修訂費用的建議預算可每年帶來約 24 萬元的額外收入。此建議對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新修訂的費用會導致部分出版人（指呈交物品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物品的暫定類別，或請求審裁處重新考慮物品的類別的出版人）的成本略為上升，但由於只涉及部分出版人，因此不會對整體出版業構成重大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有關的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經過立法會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後，新修訂費用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會在修訂規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一份新聞稿。

查詢

14.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黃靜文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29；傳真號碼：2511 14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c:\data\coiao\fees-legco(c).doc]

《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費用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1,940”而代以“2,10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5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1,940”而代以“2,100”；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30”而代以“33”；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127”而代以“140”；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385”而代以“42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提高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應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方法
司法機構
各項規則及規例下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u>千元</u>
員工費用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提供辦事處的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0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u>11,317</u>
+ 運作成本(a)	214,767
* 收入(b)	197,985
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b)/(a)	92.2%
建議增幅[(a)/(b) - 100%]	8.5%

註

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 與法庭聆訊及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有關的成本並無計算在內

* 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並無計算在內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下的費用

項目	<u>現行收費(元)</u>	<u>擬議收費(元)</u>
1. 根據條例第 13(1)條申請由審裁處評定物品的類別	1,940	2,100
2. 根據條例第 15(1)條藉發出通知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物品的暫定類別（由條例第 13(2) 條所提述人員發出的通知除外）	970	1,050
3. 根據條例第 17(1)條請求審裁處重新考慮物品的類別（由條例第 13(2) 條所提述人員提出的請求除外）	1,940	2,100
4.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	30	33
5. 從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摘錄或印取副本，以每份公告計	127	140
6.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20(1)條備存的物品儲存庫	385	420